巨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,县发改局编制了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- 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年县发改局继续履行主动公开的职责要求,公开财政信息"县发改局(部门)2023年部门预算"、"县发改局(部门)2023年部门决算",发布公告公示7条,其中涉及价格管理2条。
 - (二) 依申请公开。全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- 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县发改局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条例规定,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,深化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,着力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"五公开"。
- 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根据县实际情况经政府 办审核,于政府网站集中发布本局信息。
- (五)监督保障。切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对准备公开的信息进行各股室、股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的三级审核后再对外发布,确保信息的有效性和真实性。县发改局始终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积极接受人民监督,公开透明回应群众关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	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		
规章			0		
规范性文件			0		
	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0	0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		
	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0 0			
行政强制	0	0			
	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	年增/减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	第二十条第(九)项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 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总计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	0		
二、」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	
	(一) 子	・以公开							0		
三、本年	 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0		
度办	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		
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 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		
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							0		

	定"			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0
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0
(四) 无法提 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0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0
(五) 不予处	2. 重复申请				0
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			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0
	(七)总	计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/-1-	7.1.	++-	N.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	复	议后起	诉	
结果	结果	其他	治未		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
维	纠	结	审	总计	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
					持	正	果	结		· 持	正	果	结	
				0					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,县发改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但仍存在群众知晓度低、参与感弱的问题。受生活习惯、文化氛围等因素影响,群众了解政府信息更多倾向微信公众号等,

通过专门政府网站了解政府信息的比例不高,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2024年,县发改局将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。立足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,就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工作信息、重点领域信息等及时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,打通服务群众的"最后一公里",使政府信息公开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